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4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ursera平臺網址與介紹影片連結、Coursera學習者指南、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第2期程實施計畫、第1期參訓名單與第8期名額配當表及研習報告格式各1份 (28793945_1120146632_1_ATTACH1.pdf、28793945_1120146632_1_ATTACH2.pdf、28793945_1120146632_1_ATTACH3.pdf、28793945_1120146632_1_ATTACH4.pdf、28793945_1120146632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合作開辦「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第2期程」一案，請依第1期參訓名單及第8期名額配當表（本府獲配期別部分）遴派所屬公務人員選讀Coursera平臺課程自主學習，並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力學院112年11月1日人發數字第1120800340號函辦理。

二、配合「2030雙語政策」推動，透過國際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雙語學習環境，提供全球頂尖大學及企業豐富且優質之國際化學習資源，以結合業務所需引領公務人員雙語學習，達成提升英語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化視野



教育局 1121107



AEAA1123096403

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爰與人力學院合作開辦旨揭研習專班。

三、Coursera為全球性的線上課程學習平臺，該平臺提供全球頂尖大學及知名企業豐富多元之線上課程與專業證書，可襄助公務人員獲得業務相關技能與國際證照。旨揭研習專班相關資訊及各機關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參加對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及辦理涉外業務之職務代理人員，並以曾參加人力學院涉外英語班、辦理涉外業務或未參加「112年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者優先。惟已參加該學院113年Coursera最受歡迎課程導讀系列3種研習班者，不得重複參加。

(二)線上課程研習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於上開期間內結合業務需要，安排時間自主選讀平臺課程。

(三)線上報名作業方式：

1、請依名額配當表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前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
(<https://service.hrd.gov.tw>) 訓練承辦人專區之「機關薦送報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各循系統遴派人員參加）。

2、為珍惜訓練資源，請依一級機關（含所屬）獲配名額足額派訓，已薦送報名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時，務必另遴員遞補。

3、辦理薦送報名時，請預先告知參加人員相關資訊，並務必填列聯絡電話及「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電子信箱」，俾利掌握各項訊息。

(四) 實施方式：

- 1、到訓通知：課前寄送學員到訓通知（含帳號配發及平臺使用手冊等資訊），並由班務人員協助引導學員完成帳號登入、選課及學習進度追蹤等事宜。
- 2、選課方式：Coursera平臺建置課程推薦專區，提供政策及業務知能相關課程，方便學員登入平臺後優先選讀，學員並可依業務及學習需求自行選讀平臺上課程自主學習。
- 3、每門課程完課條件：依學員所選課程完課要求，自主安排學習進度，完成課程可取得該課程線上證書及學習時數。

4、學習時數要求：

- (1)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每位學員於研習期間至少應取得18小時之學習時數，未達最低學習時數者，俟人力學院通知本府後轉知其所屬一級機關。
- (2)配合雙語政策，研讀平臺中文課程不採認學習時數。
- (3)依據大陸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進修相關函釋規定，選讀中國大陸地區（含港澳）上架課程，不採認學習時數。

- 5、研習報告繳交：學員於研習期間結束後2週內，應繳交簡要研習報告。



6、終身學習時數登錄：113年1月1日起新選讀並於研習期間完成線上課程，且符合18小時最低學習時數要求並繳交研習報告者，由人力學院依平臺提供之完課時數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上傳。

7、證書：學員完課後可於研習期間自行於平臺下載課程證書。

8、建議公假核給：為利學員於獨立無干擾場所專心學習，研習期間，服務機關得審酌核給所屬人員每人至多18小時之公假學習時數。

9、其他事項：為鼓勵持續學習，已參加「112年國際數位學習平臺雙語研習專班」者仍可參加；112年度已於該平臺上選讀課程者，可於本期程繼續研讀並取得證書，惟完課時數不列入本期程採計；又本期程學習時數之採計，僅以113年1月1日以後新選讀課程為限。

10、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可洽詢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陳碧玉小姐、聯絡電話：（049）2332131分機7421、電子信箱piyuchen@hrd.gov.tw。

四、檢附Coursera平臺網址與介紹影片連結、Coursera學習者指南、旨揭研習專班第2期程實施計畫、第1期參訓名單與第8期名額配當表及研習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電 2023/11/07 文
交 15:09:38 摘 章

（人事處代決）